

首次以司法指导意见形式出台有关规定——

## 依法保护非公经济健康发展

最高法首次以司法指导意见的形式对依法保障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相关问题进行规定，明确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考虑非公有制经济的特点，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执行相关案件，及时化解非公有制经济投资经营中的各类纠纷；同时，要充分运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手段，加大对各种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惩治力度

度。如，妥善审理技术改造升级过程中引发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件，鼓励非公有制经济主体通过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实现产业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及时受理反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依法制裁各种形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保障非公有制经济主体平等地参与市场竞争；加强反垄断案件的审理，依法制止占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垄断者滥用垄断地位，严格追究违法垄断行为的法律责任，为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提供竞争高效公平的市场环境。

此外，《意见》要求，人民法院在采取诉讼保全和查封、冻结、扣押、拘留等强制执行措施时，要注意考量非公有制经济主体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低的客观实际，对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所引起的涉诉纠纷或者因生产经营出现暂时性困难无法及时履行债务的被执行人，严格把握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的适用条件，依法慎用拘留、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尽量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维持非公有制经济主体的经营稳定。

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合同，应当允许当事人在判决前补办批准、登记手续，尽量促使合同合法有效；依法审理涉及非公有制经济主体的金融借款、融资租赁、民间借贷等案件，依法支持非公有制经济主体多渠道融资。

《意见》要求，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理顺产权关系，既要依法保护公有制经济，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也要防止超越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不当损害非公有制经济主体的正当权利。如，对产权有争议的挂靠企业，要在认真查明投资事实的基础上明确所有权，防止非法侵占非公有制经济主体财产；妥善审理涉及境外投资案件，保障非公有制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扩大对外投资。

在审理破产、清算案件中，为促进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和非公有制经济的转型升级，《意见》明确，人民法院要积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主体依法有序退出市场，实现优胜劣汰；充分发挥破产重整程序的特殊功能，帮助非公有制企业压缩和合并过剩产能，推动企业业务流程再造和技术升级改造，优化资金、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配置，帮助和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企业恢复生机，重返市场；依法保障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各类企业的破产重组，通过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实现经济效率的整体提升。

为保障和推动非公有制经济的自主创新，《意见》强调，人民法院要充分运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手段，加大对各种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惩治力

本报北京12月29日讯 记者陈郁报道：近期，市场上出现了部分经营者在空气和饮用水净化类生活用品生产和销售过程中进行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违反了诚实守信的原则。针对上述情况，国家工商总局日前决定，2015年1月至3月期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集中整治空气和饮用水净化类生活用品专项行动。

据了解，专项行动将消费者反映强烈的问题作为整治重点。具体包括，宣称经检测机构检测，而实际未经检测的；宣称的检测数据，与实际检测数据不符的；隐瞒检测标准规定的检测条件、检测环境、检测时限，只宣传检测得出的数据的；突出宣传某项数据，误导消费者的；未取得检测机构认证，擅自宣传认证的；只检测产品的局部部件或某项部件功能，如过滤网、滤芯等，却宣称商品经检测具有同等功能的；伪造、虚假标注、虚假宣传产品及其部件产地的；未经检测或没有科学依据宣传商品适用于特定人群的；未经检测或没有科学依据宣传商品具有治疗、保健等功效的；虚标商品性能、获得荣誉、企业规模及专利的；无科学依据夸大空气、水污染损害后果，造成消费者恐慌、误导消费者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未取得而未取得生产资质生产商品的；仿冒、假冒他人知名空气和饮用水净化类生活用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企业字号或姓名，造成消费者误认的。

国家工商总局明确，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月31日，为经营者自查阶段。各生产、销售单位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自觉纠正违法行为；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强行政指导，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责令改正或依法从轻进行处罚。2015年2月1日后，对拒不改正或整改措施不到位的生产者、继续销售有虚假宣传内容的商品或在销售中进行虚假宣传的经营者，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严格予以查处；对前期已经进行处罚仍不改正的，视为新的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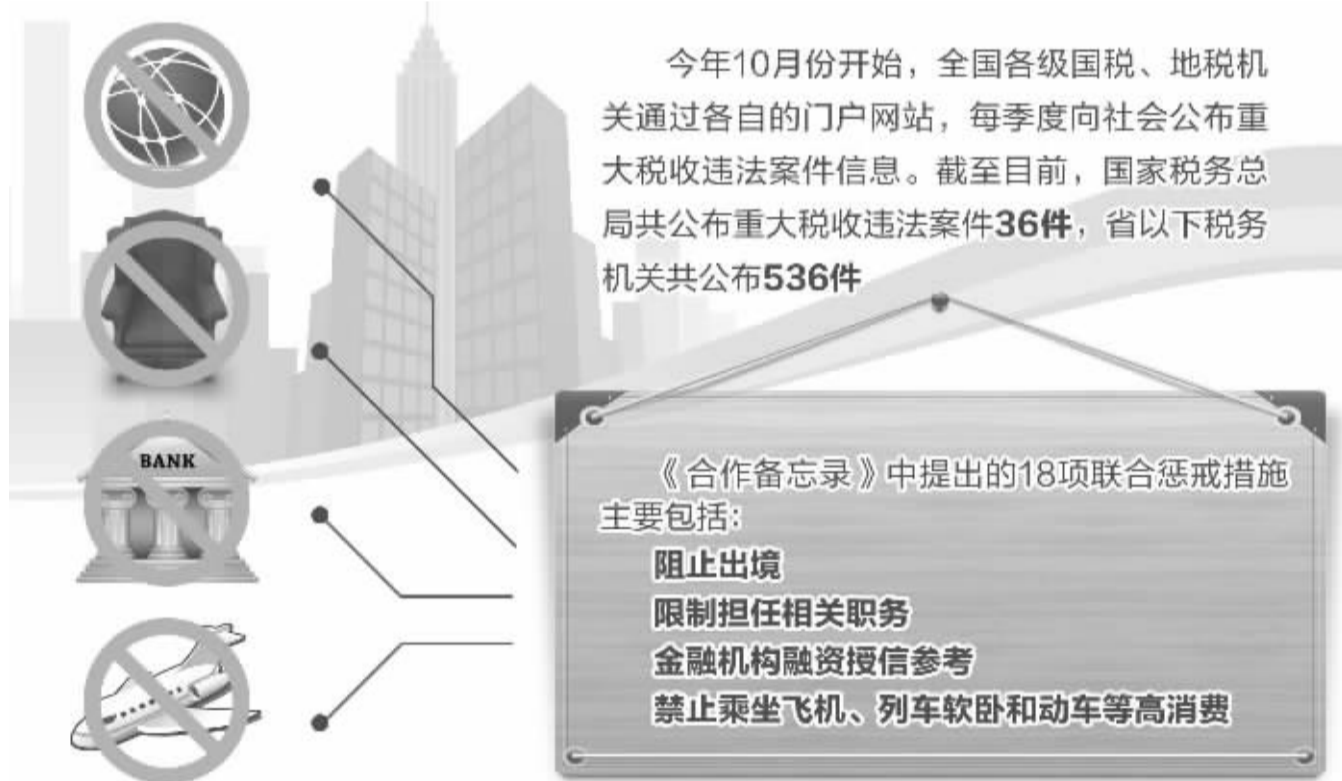
## 21部门联手惩戒税收违法失信

## 上“黑名单”者别想“金蝉脱壳”

本报记者 林火灿

视点

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高政府监管效能的应有之义。21个部门对税收违法“黑名单”当事人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就是推动诚信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将有助于发挥多项措施组合拳的威力，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通过对企业、个人、财务人员的共同惩戒，可以有效避免税收违法‘黑名单’当事人‘金蝉脱壳’、卷土重来情况的发生。”在12月29日举行的媒体通气会上，国家税务总局总会计师孙瑞标说。

联手惩戒税收违法失信行为，是我国实施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今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建立了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明确在公布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的同时，将对“黑名单”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

根据这一试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中央文明办、最高

人民法院等21个部门日前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标志着对税收违法“黑名单”当事人联合惩戒工作正式实施。

据了解，《合作备忘录》明确提出了对税收违法“黑名单”当事人实施18项联合惩戒措施，包括对“黑名单”当事人的任职资格、行政许可、政府采购、高消费、融资信贷、评优评先等方面进行限制。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局长马毅民告诉《经济日报》记者，18项联合惩戒措施的实施对象为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其中，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惩戒对象为当

事人本人；当事人为企业的，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当事人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惩戒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当事人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惩戒对象为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相关从业人员。

根据《合作备忘录》，联合惩戒措施的落实，主要通过税务机关将公布的案件信息推送给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部门，然后，再由这些部门对当事人依法采取相应惩戒措施。比如，阻止出境措施。税务机关对欠缴补税款的当事人，在其出境前没有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或者提供纳税

担保的，可以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依据《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阻止其出境。比如，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参考措施。由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定期将公布的案件信息推送给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纳入征信系统并将其整合至当事人的信用档案中，以信用报告的形式提交给金融机构等单位；金融机构在对当事人进行融资授信时，可以参考使用信用报告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确定是否给予其融资授信。

目前，联合惩戒主要采取动态管理方式。具体来说，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2年的，从税务机关公布栏中撤出，相关失信记录在后台予以保存；当事人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税务机关将及时通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可依据各自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实施或者解除惩戒。

孙瑞标表示，此次联合惩戒涉及措施多、覆盖面广、惩戒力度大，有助于发挥“组合拳”的威力，使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21个部门联合惩戒税收违法失信行为，对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发展改革委秘书长李朴民表示，要推动联合惩戒措施真正落实到位，关键要加强各部门间的密切协作，加快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促进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及时把信息推送给相关部门；加大宣传力度，增强联合惩戒工作的影响力和威慑力。

据李朴民透露，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的组织协调作用，力争继续在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领域推动出台并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 我国海外首个大型LNG生产基地试产

本报北京12月29日讯 记者祝君报道：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今天宣布，我国海外首个大型液化天然气（LNG）生产基地——柯蒂斯项目成功试产。

澳大利亚当地时间12月28日下午，零下162摄氏度的LNG缓缓注入澳洲昆士兰州柯蒂斯岛液化厂码头停泊的LNG运输船。加注6万吨LNG后，该船将经过12个昼夜的海上航行，抵达4500海里外的中国天津LNG接收站。这家海外LNG供应基地的建成，将为我国获取长期有竞争力的LNG资源奠定坚实基础，为我国天然气安全供应提供重要保障。该公司董事长王宜林表示，柯蒂斯项目成功外输首船LNG，也将对全球整个非常规天然气行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据悉，柯蒂斯项目是我国首次参与海外LNG项目上、中、下游全产业链投资。中海油旗下气电集团于2010年3月和2013年5月，两次与英国天然气集团（BG集团）签署了该项目资产转让及LNG购销一揽子协议，累计获得BG集团在该项目上游资产25%权益和中海油液化厂第一条LNG生产线50%权益，成为第二大项目权益和投资方。

柯蒂斯项目开创了全球煤层气制LNG大型项目先河，其上游的煤层气来自昆士兰州苏拉特盆地，经过长输管线输送至柯蒂斯岛LNG厂液化处理后，销往中国、日本等亚太市场。通过柯蒂斯项目的合作，中海油获得长达20年、每年860万吨的LNG资源供应，其中每年360万吨来自柯蒂斯项目第一条生产线。

现场

## 冰雪游乐好去处



日前，北京陶然亭公园第五届冰雪嘉年华开幕，游客可以到此感受一份冰雪奇缘。据了解，公园为游客提供了包括儿童挖掘机、雪地趣味足球、雪上飞碟、雪地摩托车在内的多种冰雪游乐项目，成为喜爱冰雪活动市民冬季休闲的好去处。本报记者 赵晶摄

点评

##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力之举

林火灿

从直观的角度看，对税收违法“黑名单”当事人实施多领域、跨部门的联合惩戒，一方面将使违法者付出相应的名誉损失和经济代价，大大增加违法成本，由此对税收违法产生严厉的警示和震慑作用；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形成反向激励机制，调节纳税人的心理预期和行为决策，从而激发、引导纳税人的纳税遵从，提高纳税人的依法纳税意识。

更为重要的是，实施联合惩戒对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

义。联合惩戒只是手段，其最终目的在于推动形成市场经济主体“不想失信、不能失信、不敢失信”的社会环境和制度环境，营造“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的良好社会氛围，全面提高社会信用水平。

我国正处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并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至关重要。如果市场经济主体缺乏诚信、不讲信用，市场经济的活力和创造力就无法充分释

放，深化改革就难以有效推进，实现改革发展目标也就无从谈起。

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诸多领域还存在着信用体系建设滞后等问题。我们应继续谋划更加严格的制度设计、建立更加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在更多领域出台联合惩戒措施，使诚实守信行为与经济活动主体的切身利益、长远发展紧密结合，推动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强大合力，使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共同追求，为改革发展增添新动力。

本版编辑 牛瑾 徐达

美编 吴迪

本版邮箱 jrbjrcj@163.com